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李林 511024197806242564 以下简称甲方

承租方：林伟军 51012219751208753X 以下简称乙方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为规范双方在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现就厂房租赁事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。

一、租赁范围

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成都市韩场镇韩延村厂房及办公楼，其实际租赁面积以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，（实际面积为 7700 平方米）。6000平方付费

二、租赁时间

租赁时间为 三 年，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三、租金计算

第壹年租金总额为 432000 元整。

第贰年租金总额为 432000 元整。

第叁年租金总额为 450000 元整。

共计：400000/年

四、租金给付方式

租金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，每 半年 结算支付一次，第一次租金在开始计算租金日起一次性付清，以后每 半年 提前一个月按时一次性支付次年 半年 租金。

五、租金递增、递减计算方式

1、从第一次租金在开始计算日期， 年时间内租金不得递增。

2、从第一次租金在开始计算日起， 年时间后租金应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进行递增或递减。

六、房屋和配套设施管理及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在租赁期间，如遇到自然灾难导致房屋设施损坏时，甲方负责及时维修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，乙方经营市场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。

2、乙方进场地后，如乙方在场地内所需建房屋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。在租赁期满后，乙方不得将所建房屋拆除。使用权为甲方所有，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征用时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，一切赔偿归甲方所有。

3、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有权对乙方租赁场地停水、停电。

4、如果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，造成厂房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5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发生国家对甲方所建房屋的土地进行征用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乙方无条件搬迁，赔偿归甲方所得。

6、乙方在此厂房经营生产时造成的所有的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、及债权债务都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、本合作未经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

8、双方如果任何一方违约，将付年租金 20% 赔偿给对方。

9、在合作有效期内，如发生重大事故，造成甲、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当地仲裁部门或直接上诉人民法院。

10、甲方应向乙方付给身份证复印件壹份（甲方为自然人）

11、乙方应向甲方付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壹份，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。

12、如果乙方不在租用时必须将厂房打扫干净，恢复好地平，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。

1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期满，结清款项后终止。

14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持有 壹 份，乙方持有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农行：6228050465042611李林

2021年 5月 8 日